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3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用密封、隔热、防爆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密封、隔热、防爆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密封材料 1000 吨、陶瓷化硅橡胶防爆片 100 万 m²）在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蒸汽冷凝水回用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密封材料混合、搅拌工段，陶瓷化硅橡胶防爆片捏合、开炼、压延、硫化工段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6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标准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；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省

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外排量 720，COD0.036、SS0.007、NH₃-N0.003、TP0.0004、TN0.009。

2. 废气：（有组织）非甲烷总烃 0.313；（无组织）颗粒物 0.247、非甲烷总烃 0.182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

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11-320481-89-01-239673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
